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138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私立天佑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即王雪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唐威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詠沂（原名王幸如、王衣宸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廸吾律師

邱仁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8月2日送達上訴人（原告私立天佑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即王雪如之受僱人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 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 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楊婷雅